



---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1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迭戈·西曼卡斯先生（墨西哥）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以前在议程项目 151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委员会的报告，文号为 A/61/644 和 Add. 1。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7 年 5 月 24 日和 6 月 27 日的第 52 次和第 58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 5/61/SR. 52 和 58）。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61/871 和 Corr. 1）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61/852/Add. 17）。

**二. 决议草案 A/C. 5/61/L. 69 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27 日第 5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副主席根据希腊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 5/61/L. 69）。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1/L. 69（见第 6 段）。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sup>1</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8 月 25 日第 1704 (2006)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在东帝汶设立一个后续特派团，即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最初为期六个月，并打算继续延长若干个期间，以及其后将该特派团任期延长至 2008 年 2 月 26 日的 2007 年 2 月 22 日第 1745 (2007)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9 A 号和 2007 年 4 月 2 日第 61/249 B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_\_日第 61/\_\_号决议<sup>3</sup>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8 24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49%，关切地注意到只有十九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sup>1</sup> A/61/871 和 Corr. 1。

<sup>2</sup> A/61/852/Add. 17。

<sup>3</sup> 见 A/C. 5/61/L. 49。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sup>2</sup> 但以符合本决议各项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sup> 第 23 段所载的建议，并决定按照秘书长报告<sup>1</sup> 中的提议，维持办公室主任及主管行政和发展事务副警务专员的职等；
11. **请**秘书长全面审查该特派团的员额配置结构，包括办公室主任及主管行政和发展事务副警务专员的员额，并在该特派团的下一次预算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12. **又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和第 61/\_\_ 号决议<sup>3</sup> 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3.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4. **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5. **决定**批款 160 589 900 美元给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153 159 8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6 390 3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 039 800 美元；

####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16.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7 年和 200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经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

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05 675 538 美元，充作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2 月 26 日期间的经费；

17. **还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 456 419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 981 902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28 059 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6 458 美元；

18.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经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54 914 362 美元，每月 13 382 492 美元，充作 2008 年 2 月 27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19.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315 781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069 198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22 441 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4 142 美元；

20.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1. **鼓励**秘书长铭记 2003 年 8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2.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